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 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委任執行董事
及
(III) 派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

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A股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916,142,092股。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之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20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97
H股股東人數	7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566,245,691 股

其中：A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633,752,066 股
H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932,493,625 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5.0503%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0.6382%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4.4121%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

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557,390,370 (99.7517%)	2,039,200 (0.0572%)	6,816,121 (0.1911%)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557,416,670 (99.7524%)	2,039,300 (0.0572%)	6,789,721 (0.1904%)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	3,557,417,670 (99.7524%)	2,039,200 (0.0572%)	6,788,821 (0.1904%)	3,566,245,691 (100%)

	及其摘要。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3,557,417,670 (99.7524%)	2,039,200 (0.0572%)	6,788,821 (0.1904%)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552,076,546 (99.6027%)	7,589,324 (0.2128%)	6,579,821 (0.1845%)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53,236,404 (99.6352%)	5,664,192 (0.1588%)	7,345,095 (0.2060%)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九屆董事	3,514,441,377 (98.5474%)	27,409,493 (0.7686%)	24,394,821 (0.6840%)	3,566,245,691 (100%)

	會任期屆滿時止。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外部監事之基本薪酬。	3,547,112,626 (99.4635%)	3,244,196 (0.0910%)	15,888,869 (0.4455%)	3,566,245,691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2,816,362,607 (78.9728%)	743,167,463 (20.8389%)	6,715,621 (0.1883%)	3,566,245,691 (10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蔡方方女士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顧敏先生將於蔡方方女士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顧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蔡方方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蔡方方，40歲，自2013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自2014年4月起兼任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常務副院長。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蔡女士於2014年1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蔡方方女士被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蔡方方女士將與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蔡方方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經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制度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蔡方方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蔡方方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相等於每股0.5667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告。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周（2014年6月5日至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794018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2014年8月8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已經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廢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驪、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